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林美

证券代码：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 表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林美、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格林美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17,038.3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3、邮政编码：200122

4、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5、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117496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9062562113

11、电话：021-60586900

12、传真：021-605869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科敏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刘化军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杨学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顾志强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	无
刘元春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邱兆祥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心泉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葛伟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格林美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格林美股份，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格林美股份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以 10.32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6,815.3333 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3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7,038.333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92,384.0167 万股的 18.44%。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0 月 25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1.46 元）的 90%，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0.3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6,815.3333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38%。

4、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893 万股新股。

6、转让限制或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7、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格林美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格林美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4年5月28日

附表：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68153333 股 变动后比例：7.38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签名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4年5月28日